

新北市 110 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申請市內遷調

市級積分審查作業注意事項

一、審查申請：

(一)申請人提出申請：請參閱新北市 110 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市內遷調申請及審查須知（附錄一）說明壹，並請於 110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五）至 110 年 4 月 1 日（星期四）提出申請。

(二)學校校內初審：請參閱新北市 110 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市內遷調申請及審查須知（附錄一）說明貳，並請於 110 年 4 月 1 日（星期四）前完成初審，以學校為單位，將申請表及相關表件於 110 年 4 月 6 日（星期二）前郵寄或親送至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教務處陳國生主任收（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8 號）。

二、市級審查日期：110 年 4 月 8 日（星期四）至 110 年 4 月 9 日（星期五）。

三、市級審查作業流程：

日期時間	作業流程	備註
自 110.3.26（五）起 至 110.4.1（四）止	申請人提出遷調申請	申請人自行至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 (https://esa.ntpc.edu.tw)填寫相關資料、志願及自評積分，完成後列印申請表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 110 年 4 月 1 日（星期四）前，送校內承辦單位初審。
自 110.3.26（五）起 至 110.4.6（二）止	校內初審	各校承辦人員就各該申請人申請資格、積分之相關證明文件及網路填報資料進行審核（如有與申請人填報不一致者，請與申請人聯繫確認並簽核章）並列印申請表，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於 110 年 4 月 6 日（星期二）前以學校為單位寄（送）達北新國小教務處陳國生主任。
自 110.4.8（四）起 至 110.4.9（五）止	市級積分審查	市內介聘積分審查小組進行積分審查，審查後積分與校內初審相符者，由小組完成線上提交作業；審查後與校內初審不一致者，由審查小組通知各校承辦人員或申請人進行確認或補件。 各校承辦人員及申請人請確實於 110 年 4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完成補件程序。
110.4.15（四）	公告遷調結果	申請人自行上網查看積分審查結果及遷調結果。遷調結果亦公告於本市教育局網站及幼教資源網。

四、附錄：

(一)新北市 110 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市內遷調申請及審查須知（含相關附件）

(二)新北市 110 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市內遷調作業日程表

新北市 110 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市內遷調 申請及審查須知

壹、申請人申請須知：

一、申請時間：申請人應於 110 年 4 月 1 日前上校務行政系統填寫線上申請表及相關表件由校內承辦進行線上初審，紙本申請表及紙本相關表件請一併送校內承辦進行初審。

二、申請表相關欄位：

(一)出生年月日：請依民國年確實填寫。

(二)現職契約服務年資：本欄位係確認申請人資格。係指於現職契約學校或幼兒園之正式契約進用教保員之服務年資，且採計至 110 年 7 月 31 日，不含借調、代理教保服務人員、留職停薪期間之服務年資。

(三)申請表請申請教保員自行影印留存 1 份，申請表資料如有修正，請以紅筆劃記，並於修正處旁簽章以示負責。

三、紙本應附證明文件：

(一)申請表正本：請申請人自行上網列印。

(二)檢具下列各項證明文件，依序排列，送服務學校或幼兒園承辦人員進行初審：

1. 「新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市內遷調審查證明文件冊」（附件 2）。

(1)共同應附證明文件：

A. 現職契約書影本。

B. 在職或服務證明（如有留職停薪請加註期間及性質）。

C. 退伍令影本（在職期間入伍服役者方須檢附）。

D. 學校或幼兒園開立之留職停薪核定及復職公文（未留職停薪者免附）。

(2)個別積分應附證件：請參閱新北市 110 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市內遷調積分審查應附證明文件一覽表（附件 1）。

※以上證明文件均為 A4 規格，請逐一彙整核章後，依上開順序裝訂成冊送各校初審，並由承辦人員以學校為單位，將申請表及相關表件郵寄或親送至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教務處陳國生主任收（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8 號）（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承辦人員職名章」）。

四、申請人未符合申請資格者，不予受理；相關應附證明文件不足或未檢附(齊)者，不予採計，如有疏誤或漏失，請申請人自行負責。

貳、學校承辦人員須知：

一、校內初審：

(一)申請人申請表正本：請申請人自行上網列印。

(二)申請人申請資格：

依「新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遷調作業補充規定」第七點規定，教保員申請遷調應符合下列規定：

1、於現職契約學校或幼兒園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且無下列各目情事之一者：

(1)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2)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於調查階段，或尚未判決確定。

2、留職停薪之教保員除應符合前款規定外，應經學校或幼兒園核准，並於遷調生效日期（8月1日）前復職。

3、本市當年度教保員甄選簡章另有規定服務期限者，依其規定辦理。

(三)基本資料、積分：

請覈實就各該申請人基本資料、積分等相關證明文件進行校內審核，如有與申請人填報不一致者，請務必與申請人聯繫確認並簽章。

(四)請務必確認相關表件需簽章之欄位均已確實核章。

(五)請以學校為單位，填寫「新北市110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申請市內遷調送件名冊」（附件2），並將名冊置於校內申請市內遷調教保員表件之第1頁，於110年4月6日（星期二）前，郵寄或親送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教務處陳國生主任收。

二、市級積分審查：由市內介聘積分審查小組進行積分審查，審查後積分與校內初審相符者，由小組完成線上提交作業；審查後與校內初審不一致者，由審查小組通知各校承辦人員或申請人進行確認或補件。各校承辦人員及申請人請確實於110年4月9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完成補件程序。

參、附註：

一、凡達成遷調教保員，應攜帶相關證件至遷調學校參加審查及報到；未依規定辦理報到者，後果自行負責。

二、未盡事宜悉依【新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遷調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肆、相關附件：

一、新北市110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申請市內遷調積分審查應附證明文件一覽表（附件1）

二、新北市110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申請市內遷調審查證明文件冊（附件2）

三、新北市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研習進修時數證明書（附件3）

四、新北市110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申請遷調校務行政系統填報操作說明（附件4）

五、新北市110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申請遷調之研習證明查詢操作說明（附件5）

六、106學年度新北市偏遠地區學校及市立幼兒園與107至109學年度偏遠地區、非山非市學校及幼兒園名單（附件6）

七、新北市110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申請市內遷調【資格審查結果表及教保員遭他校拒絕調入名單】（附件7）

新北市 110 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申請市內遷調作業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作業要項	承辦單位	備註
3	23	二	發布市內外遷調作業委託情形	教育局幼教科	
3	25	四	發布市內遷調單調缺額	教育局幼教科	
3 4	26 1	五 四	教保員提出市內遷調申請及校內初審	各校教保員 各校承辦人員	請欲遷調之教保員上校務行政系統填報後，由各校承辦人員進行校內初審。
4	6	二	市內遷調積分審查收件截止	教育局幼教科	初審後之紙本申請表及相關表件於 110 年 4 月 6 日 (星期二) 前 以學校為單位，郵寄或親送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教務處陳國生主任收（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8 號）
4	8 9	四 五	市內介聘積分審查	教育局幼教科 積分審查小組	由積分審查小組進行積分審查，審查後積分與校內初審相符者，由小組完成線上提交；審查後與校內初審不一致者，由積分審查小組通知各校承辦人員或申請人進行確認或補件。各校承辦人員及申請人請確實於 110 年 4 月 9 日 (星期五) 下午 4 時前 完成補件程序。
4	15	四	市內遷調結果公告	教育局幼教科	
4	20	二	上午 11：00 前，達成遷調教保員至各校（園）參加審查	達成遷調成功學校	1、教保員應於 4 月 20 日 (二) 上午 11 時前 ，攜帶相關資料至達成遷調學校或幼兒園接受資格審查，未依限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 2、達成遷調學校請於 4 月 20 日 (二) 下午 3 時前 傳真資格審查結果表至北新國民小學教務處陳國生主任（逾期限視同同意聘任），均同意聘任則毋須回傳；傳真：02-29126400。

- 1、依據「新北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遷調作業補充規定」辦理。
- 2、市內遷調應以依限報送委託書之學校為限，臨時之遷調申請，不予受理。
- 3、申請人及各校承辦人員應依時限送件及補件，逾期不予受理。

新北市110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申請市內遷調 積分審查應附證明文件一覽表

壹、共同應附證明文件：

1、現職契約書影本
2、在職或服務證明（如有留職停薪請加註期間及性質）
3、退伍令影本（在職期間入伍服役者方須檢附）
4、學校或幼兒園開立之留職停薪核定及復職公文（未留職停薪者免附）

貳、個別積分應附證明文件：

一、年資積分：最高65分。

目次	積分內容	積分	應附證明文件
1	在現職契約學校或幼兒園實際服務	每滿1年核給2分	※現職契約書影本 及在職或服務證明
2	在現職契約偏遠學校或幼兒園實際服務 (附件6)	每滿1年另加給1分	
3	在現職契約學校或幼兒園任(代)園長、主任	每滿1年另加給2分	※歷年兼職聘書或 已載明兼職職稱之 考核通知書影本或 學校或幼兒園開立 之其他足資證明文 件
4	在現職契約學校或幼兒園兼任(代理)組長	每滿1年另加給1分	
備註	1、年資積分採計以現職契約幼兒園或附幼之服務期間為限。 2、採計期間：採計至110年7月31日止之年資。 3、服務年資積分(第1目)： (1)服義務役年資得以採計，惟不含志願役。 (2)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以採計。 4、行政年資積分(第3目)： (1)同一學年度如擔任二種以上職務者，擇一採計。 (2)以兼職聘書、載明兼職職稱之考核通知書影本或學校或幼兒園開立之其他足資證明文件為依據；學校開具兼職證明書應記載兼任名稱、起迄年月日。 5、在同一學年度於現職契約學校或幼兒園實際且連續服務或擔任行政職務之年資滿6個月以尚未滿1年者，得以一半積分採計。 6、年資積分不得有故意高分低報情事，否則得拒絕其申請。		

二、最近5年考核積分：最高10分。

目次	積分內容	積分	應附證明文件
1	考列甲等	每年核給2分	※考核通知書影本
2	考列乙等	每年核給1分	
備註	1、採計期間：自104至108學年度成績考核。 2、依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辦理。		

三、最近5年獎懲積分：最高10分。

目次	積分內容		積分	應附證明文件
1	嘉獎/申誡1次		加/減1分	※獎懲令影本 ※獎狀（牌）影本
2	記功/記過1次		加/減3分	
3	記一大功/記一大過		加/減9分	
4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頒發之獎狀（牌）	直轄市、縣(市)級	每紙核給0.5分	
		中央級	每紙核給2分	
備註	1、採計期間：自105年4月1日至110年3月31日之獎懲（含留職停薪期間）。 2、由所屬機關或所屬上級機關核給之嘉獎、記功、記大功，直轄市、縣(市)級、中央級核給之獎狀（牌）為認定標準(如選舉准予採計)。 3、同一事實之獎勵不得重複計算。			

四、最近5年研習、進修積分：最高15分。

目次	積分內容	積分	應附證明文件
研習 進修	最近五年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取得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之進修及教保專業知能研習等	每滿1週核給0.5分	※研習進修時數證明書正本(附件5)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個人研習紀錄(105年至110年得檢附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之研習明細)、進修學分成績單影本、學分證明書或其他研習證明文件
備註	1、採計期間：105年4月1日至110年3月31日參加者（含留職停薪期間）。 2、研習時數：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之教保專業知能研習。 3、進修學分：僅採計與教保專業知能直接相關學分。如有與研習紀錄重複採計者，請申請人事先另行扣除，本委員會亦將於市級積分審查時進行審查及檢核。 4、以上研習時數、進修學分，均應經服務學校依程序核證者，始予採計。進修及研習時數累計滿35小時給0.5分（研習證明文件未註明核給研習時數者，1日以7小時計，1週以35小時計；1學分以18小時計）；未滿1週者，不予採計。		

新北市 110 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申請市內遷調 審查證明文件冊

申請人：_____ 服務學校：_____（全銜）

項目		證件名稱	件數
基本資料	1	申請表正本	件
	2	現職契約書影本	件
	3	在職或服務證明 (如有留職停薪請加註期間及性質)	件
	4	退伍令影本 (在職期間入伍服役者方須檢附)	件
	5	學校或幼兒園開立之留職停薪核定及復職公文 (未留職停薪者免附)	件
行政年資	7	歷年載明兼職職稱之聘書、考核通知書影本或學校或幼兒園開立之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考核通知書已載明兼職職稱者免附)	件
考核	7	最近 5 年考核通知書影本	件
獎懲	8	最近 5 年獎懲令、獎狀影本	件
研習進修	9	研習進修時數證明書正本	件
	10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個人研習紀錄(105 年至 110 年得檢附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之研習明細)、進修學分成績單影本、學分證明書或其他研習證明文件	件
合計			件

※以上證明文件均為 A4 規格，請依上開順序裝訂成冊。

※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承辦人員職名章」。

新北市 _____ (幼兒園全銜) 契約進用教保員研習進修時數證明書

(市內遷調用)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本市所屬學校 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期 間 類別	105.04.01~ 105.12.31	106.01.01~ 106.12.31	107.01.01~ 107.12.31	108.01.01~ 108.12.31	109.01.01~ 110.03.31
研 習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進 修	學分	學分	學分	學分	學分
	合計 _____ 學分；1 學分以 18 小時計，共計 _____ 小時。				
總計時數	研習 _____ 小時 + 進修 _____ 小時 = _____ 小時				
積 分	共計 _____ 星期，合計 _____ 分(最高以 15 分為限)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說明：

1、研習時數及進修學分之採計：

(1) 採計期間：105 年 4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31 日參加者。

(2) 研習時數：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之教保專業知能研習。

(3) 進修學分：僅採計與教保專業知能直接相關學分。如有與研習紀錄重複採計者，請申請人事先另行扣除，本委員會亦將於市級積分審查時進行審查及檢核。

2、研習進修時數累計滿 35 小時核給 0.5 分(研習證明文件未註明核給研習時數者，1 日以 7 小時計，1 週以 35 小時計；1 學分以 18 小時計)，未滿 35 小時者，不予核計，合計最高以 15 分為限。

其採計公式為： $\text{研習進修積分} = (\text{研習總時數} + \text{學分數} \times 18) \div 35 \times 0.5$

3、申請人應檢附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個人研習紀錄(105 年至 110 年得檢附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之研習明細)、進修學分成績單影本、學分證明書或其他研習證明文件，依研習及進修日期先後順序連同本表件一式 2 份，送服務幼兒園主管單位進行審查並核章後，1 份送市內遷調委員會審查，另 1 份連同證件影本留幼兒園主管單位備查。

4、市立幼兒園須經幼兒園園長核章；附設幼兒園須逐一經幼兒園主任、校長核章。

5、為維護教保員權益及遷調審查機制之公平性，「研習進修時數證明書」各幼兒園主管單位務必覈實審核，如有不實由申請人及各校自負全責。

幼兒園主任：

校(園)長：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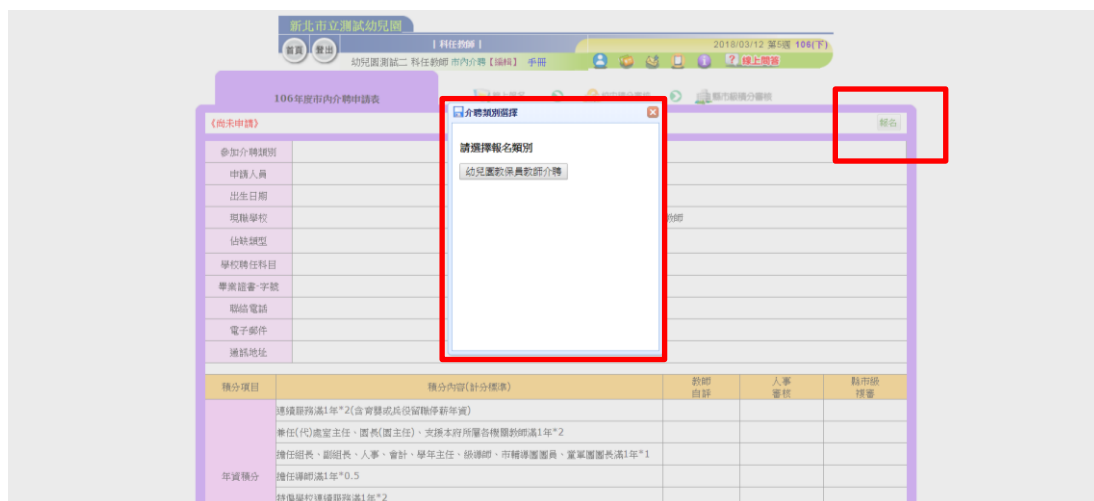
新北市 110 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申請遷調

校務行政系統填報操作說明

一、請以個人帳號登入後，點選「市內介聘」模組。



二、請點選「報名」→系統出現介聘類別選擇→請點選「幼兒園教保員介聘」。



三、請依表格填入個人資料，「積分內容」部分請將滑鼠移至該項目，即出現「填寫第一項教師年資」，點選服務學年度並按紅色箭頭拉至右邊視窗，完成後按「確定」。

四、頁面向下拉至切結書處點選打勾。

五、滑鼠拉至「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志願表」第1欄位，畫面出現「設定第1志願」，請點選第1志願學校區域及學校名稱，第2志願以此類推。填寫完成後按右下角「確定」。

七、下一階段為校(園)內承辦人員審核。

新北市立淵澳幼兒園

| 報名日期 | 2018/03/12 第9頁 (共10頁)

幼兒童測試二 聘任教師 市內分發 【編輯】 手機

線上報名 校內檢分審核 縣市服務分組

106年度市內介聘申請表

《人事主管審核中》

參加介聘類別	幼兒園教保員暨幼師介聘		
申請人員	幼兒園測試二	身分證號	J111222334
出生日期	63/09/01	教保員性別	男
現職學校	新北市立淵澳幼兒園	現任職務	兼任教師
畢業證書-字號	1	現職期間的學校實際服務年資	3年
聯絡電話	1	畢業學校	1
電子郵件	1	申請人手機	1
通訊地址	新北市淡水區新村里1鄰1		

積分項目	積分內容(計分標準)	教師 得分	人事 審核	點名錄 擇優
年資積分	實際服務滿1年~2(含育嬰或具役留職停薪年資)	(090,106,105, 104,103,102, 101,100,099, 098,097,096, 095,094,093, 092,091)		
	任(代)置養、主生活滿1年~2	0.0年		
	任(代)祖孫滿1年~1	0.0年		

新北市 110 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申請遷調

研習證明查詢操作說明

一、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一)請以教師個人帳號登入後，點選「個人研習紀錄」。



(二)請點選依課程開始日期，並設定時間為「2016/4/1 到 2021/3/31」後，點選「顯示研習紀錄報表」，系統將自動產出研習紀錄報表(產出畫面如下)。

統計圖表查詢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教師個人研習紀錄

研習時段：

☐ 全部

☒ 依課程開始日期從 2013/1/1 到 2017/6/5

☐ 依課程結束日期從 到

研習類型：

☒ 全部 ☐ 非學分班 ☐ 學分班 ☐ 學位班

排序方式：

☒ 依研習時間排序 ☐ 依課程性質排序

資料來源：

☒ 全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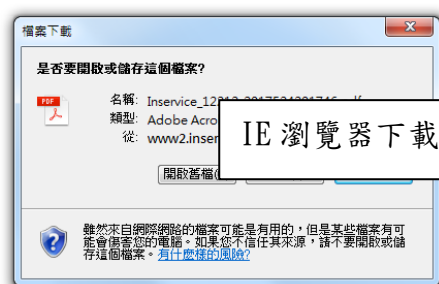
☐ 僅有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 僅有由各縣市教育局匯入

☐ 僅有由任教學校所在縣市教育局匯入

☐ 僅有由非任教學校所在縣市教育局匯入

顯示研習紀錄報表



※此統計報表數據運算需些許時間，請多加等待。
 ※本報表是以PDF格式呈現，若無法開啟pdf檔請安裝 [Adobe Reader](#)

統計圖表查詢

Google Chrome 瀏覽器
 將自動產生下載
 檔於左下方

※此統計報表數據運算需些許時間，請多加等待。
 ※本報表是以PDF格式呈現，若無法開啟pdf檔請安裝 [Adobe Reader](#)

(三)開啟個人研習紀錄檔案後，並請依相關規定於下方簽章欄位核章。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教師個人研習記錄

教師姓名：鄭

服務單位：新北市 新北市 區 國民小學附
 設幼兒園

性別：女

此表研習記錄期間：2013/1/1 至 2017/6/5

身分證統一編號：J

編號	研習名稱	資料來源	研習類型	依據文號	時數/ 學分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研習學校	實得 時數
81	[教保專業]幼兒園教學卓越與幼教之光經驗分享(每園所限2名報名)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非學分班	[委託辦理]105.11.18 臺教國署國字第1050128921號	6.0	2017/03/11	2017/03/11	新北市中和區光復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6.0
82	高風險家庭研習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非學分班 (校內研習)	[自主辦理]新北教研字第1060002569號	2.0	2017/03/22	2017/03/22	市立光復國小	2.0
83	[教保專業]創意肢體動一動影片諮詢研習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非學分班	[委託辦理]106.03.21新北教幼字第1060470535號	6.0	2017/04/07	2017/04/07	新北市中和區光復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6.0
合計：									474.0

教師簽章：

人事或教務主管簽章：

校長簽章：

二、全國教保資訊填報系統

(一)請以各園全國教保資訊填報系統帳號登入後，依下列操作說明列印出個人研習明細。

1. 點選「研習時數登載設定」。
2. 輸入個人身分證字號。
3. 點選欲查詢之年度。
4. 點選查詢。
5. 點選「年度研習時數」欄位之數字，將另開啟視窗顯示當年度之研習明細。

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

主要功能

- 幼兒園管理區
- 教職員管理區
- 教職員新增
- 教職員異動
- 教職員年度送審
- 教職員清冊
- 研習時數登載設定
- 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清冊
- 教職員年度送審紀錄查詢
- 幼兒園填報區
- 輔導計畫區
- 操作手冊下載區

教職員管理區 >> 研習時數登載設定

身分證字號: J2 姓名: 鄭

年度: 2017

查詢

※本研習時數登載係以教職員參加符合幼照法第15條、第30條及第32條規定之研習課程與時數，惟其時數未能紀錄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始得以本時數作業，惟仍須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後，始得以採計為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
※已登載於「全國教師進修資訊網」之研習課程，切勿重複登錄。

序號	幼兒園	姓名	進用職別	年度研習時數	總筆數	功能
1	新北市 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鄭		12	1	新增

(二)在該開啟視窗欄位中，點選滑鼠右鍵選擇列印，即可列印該年度之研習紀錄，列印後請於文件下方空白處核章（申請人、承辦人員及校(園)長）

年度研習時數明細 - Google Chrome

安全 | https://ap.ece.moe.edu.tw/ecems/STF/ecems/STF_071.aspx?ID=1978&stf=J2200122128&year=2014

教職員管理區 >> 研習時數登載設定

1183 秒後自動登出 重新計時

姓 名	鄭	身分證字號	J
年 度	2014 年度		
序號	課程名稱	單位	課程時數 時數是否計入
1	林淑玲-家庭溝通藝術(103年度)-Y201414569	教保人員訓練處	2 不計入
2	家庭教育法：家庭、學校、社區的三角習題(103年度)-Y201414579	教保人員訓練處	1 不計入
3	家人關係與祖孫共學：親子learning、老人shining(103年度)-Y201414581	教保人員訓練處	1 不計入
4	新北市103年度幼兒園基礎評鑑說明暨實務研討(第一梯)	教育局	6 不計入
5	特教知能研習		3 不計入
6	【教保專業】新北市102學年度第2學期公立幼兒園園長(主任)會議	2014/02/27~2014/02/27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2 計入
7	【教保專業】男生女生配-性別平等(第二場)	2014/07/01~2014/07/01 新北市中和區光復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7 計入
8	【教保專業】閱讀畫心-重訪繪本(第三場)	2014/08/02~2014/08/02 新北市中和區光復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6 計入
9	【教保專業】附設幼兒園主任的角色與任務	2014/08/04~2014/08/04 新北市中和區光復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6 計入
10	【安全訓練】【受颱風影響延期至8/14、15舉辦】基本救命術暨安全教育研習	2014/08/14~2014/08/15 新北市中和區光復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 計入
11	【教保專業】弱勢家庭的溝通、協助與資源運用(第一場)	2014/08/18~2014/08/18 新北市中和區光復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6 計入
	【教保專業】103學年度第1學期公立幼兒園園長(主任)		

※全國教保資訊填報系統尚未正確加註教保專業標籤，顯示為不計入之研習時數，將再於審查時另行依「新北市教保專業知能認定課程表」審查是否採計，如有課程疑義請另行提供紙本佐證資料協助採計。

106 學年度新北市偏遠地區學校名單					
三鶯分區	插角國小	瑞芳分區	瑞柑國小	淡水分區	忠山國小
	五寮國小		瑞濱國小		中泰國小
	民義國小		九份國小		坪頂國小
	大埔國小		瓜山國小		興仁國小
	建安國小		濂洞國小		屯山國小
	柑園國中		猴硐國小		育英國小
	中湖國小		瑞亭國小		水源國小
	二橋國小		鼻頭國小		石門國小
	尖山國中		吉慶國小		老梅國小
七星分區	中角國小		瑞芳國小		興華國小
	三和國小		義方國小		三芝國小
	金山國小		瑞芳國中	新莊分區	南勢國小
	金美國小		貢寮國小		嘉寶國小
	野柳國小		福隆國小		瑞平國小
	萬里國小		澳底國小		興福國小
	大鵬國小		和美國小		永定國小
	大坪國小		平溪國小	文山分區	石碇國小(含分班)
	保長國小		菁桐國小		坪林國小
文山分區	直潭國小		十分國小		深坑國小
	雙峰國小		上林國小		深坑國中
	龜山國小		牡丹國小	第 3 組（原住民族組）	
	屈尺國小		雙溪國小	文山分區	福山國小
共計 77 所				文山分區	烏來國中小
新北市偏遠地區市立幼兒園名單					
新北市立金山幼兒園(含分班)		新北市立深坑幼兒園(含分班)		新北市立坪林幼兒園	
新北市立瑞芳幼兒園(含分班)		新北市立貢寮幼兒園(含分班)		新北市立萬里幼兒園	
新北市立石門幼兒園(含分班)		新北市立三芝幼兒園(含分班)		新北市立鶯歌幼兒園	
新北市立林口幼兒園湖北分班		新北市立三峽幼兒園本園及中興分班			
第 3 組（原住民族組）		新北市立烏來幼兒園			
共計 12 所					

107 至 109 學年度				
新北市立國民中小學偏遠地區學校名單(僅列出設有附設幼兒園學校)				
國中	瑞芳國中	烏來國中小		
國小	插角國小	五寮國小	平溪國小	菁桐國小
	十分國小	石門國小	老梅國小	石碇國小
	和平國小	永定國小	坪林國小	嘉寶國小
	興福國小	金山國小	中角國小	三和國小
	金美國小	貢寮國小	福隆國小	澳底國小
	和美國小	義方國小	瑞柑國小	瑞濱國小
	九份國小	瓜山國小	濂洞國小	猴硐國小
	瑞亭國小	鼻頭國小	萬里國小	野柳國小
	大鵬國小	雙溪國小	上林國小	牡丹國小
	大坪國小	福山國小	共計40所	
新北市立國民中小學非山非市學校名單(僅列出設有附設幼兒園學校)				
國中	柑園國中	深坑國中	尖山國中	
國小	大埔國小	民義國小	建安國小	保長國小
	南勢國小	瑞平國小	深坑國小	直潭國小
	雙峰國小	屈尺國小	龜山國小	瑞芳國小
	吉慶國小	中湖國小	共計17所	

新北市立幼兒園偏遠地區幼兒園名單 (107 至 109 學年度)	
地區	幼兒園
金山區	新北市立金山幼兒園(含中正中華分班)
瑞芳區	新北市立瑞芳幼兒園(含爪峰分班)
坪林區	新北市立坪林幼兒園
烏來區	新北市立烏來幼兒園
石門區	新北市立石門幼兒園(含草里分班)
萬里區	新北市立萬里幼兒園
林口區	林口幼兒園湖北分班
深坑區	新北市立深坑幼兒園土庫分班
八里區	新北市立八里幼兒園(本園)
共計 9 所	
新北市立幼兒園非山非市幼兒園名單 (107 至 109 學年度)	
地區	幼兒園
鶯歌區	新北市立鶯歌幼兒園
深坑區	新北市立深坑幼兒園(本園)
三峽區	新北市立三峽幼兒園(本園及中興分班)
三芝區	新北市立三芝幼兒園(含福成分班)
共計 4 所	

**新北市 110 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市內遷調
【資格審查結果表及教保員遭他校拒絕調入名單】**

學校：_____（全銜）

一、不同意聘任名單(含未報到參加資格審查者)：

除有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外，不得拒絕其聘任。

原服務學校 (請填寫全銜)	姓名	具體理由 (附相關紀錄及證明文件)

二、遭他校拒絕調入名單：

原服務學校 (請填寫全銜)	姓名	具體理由 (附相關紀錄及證明文件)

幼兒園主任：

承辦人員：

校(園)長：

連絡電話：

(請務必填寫)

1. 建議名單請核章完畢後於 110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前，將掃描檔傳送至新北市北新國民小學教務處陳國生主任，傳真：(02)29126400，正本資料請各校存查。逾期視同同意聘任。
2. 如同意聘任或無遭他校拒絕調入名單，則毋須回傳(寄)本表單。
3. 本表單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